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选拔一批具有扎实专业基础、较强科研能力和培养潜力的高层次拔尖创新型人才，扩大博士生导师在招生选拔中的自主权，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范围

“申请-考核制”是指各学科对符合报名条件、申请博士学位的考生进行资格认定，通过综合考核，选拔出学术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条件之一：

- （一）已获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
- （二）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
- （三）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方可报名。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具体情况成立招生考核小组，对符合报名资格的研究生进行综合考核和遴选。

三、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

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

（四）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获得突出的学术研究成果。

（五）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且具有合作精神。

（六）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七）攻读博士专业与在读硕士专业属于相同（或相近）学科和专业。

（八）外语水平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 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72 分及以上；

3. 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

4.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新）；

5.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6. WSK（PETS-5）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7. 在国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经历（报考英语为当地主要日常用语和授课语言）的人员，该部分人员需提供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8. 已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

二作者的、代表本人外语能力的高水平英文论文。

(九) 申请人身体、心理健康状况符合长春工业大学规定的体检要求，身心健康。

四、招生程序

(一) 网上报名及缴费

1. 网上报名。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进行网上报名。

2. 报名费缴纳时间及方式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二) 提交材料

申请者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报名完成后点击“下载报名信息表”）；

2.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3. 《长春工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一份；

4. 非应届考生：本科及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考生：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研究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复印件；

5.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A4 纸打印，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一份；

6. 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一份；

8.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内容包括本人学习经历及学术研究的能力、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等；

9. “申请考核制”考生需提交《长春工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

10. 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书一份；

11. 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等；

以上材料必须真实，考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信息等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并取消其录取资格。“申请-考核制”的选拔时间为每年4月至6月。

（三）资格审核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资格和综合考核资格。

1. 政治审查不合格者。
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
3. 身份证、学位证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上的照片不相符者。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确定资格审核标准和进入

综合考核的比例，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对外公布。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予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

学院对申请者采取面试考核形式进行综合考核。具体步骤如下：

（一）外语综合面试考核

外语综合能力（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内容以统计学专业文献考核为主，专家按百分制给分。

（二）专业综合考核

专业综合考核由专业课考核和专业面试考核两部分组成。专业课考核形式为考生现场抽题签和现场问答，按百分制给分。

统计学专业、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专业考核科目为《现代概率基础》《现代统计基础》两门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面试采取申请人自我介绍的方式进行。申请人将本人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概述、取得的学术成果，及读博期间拟从事研究领域的学术现状、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等内容，以PPT形式进行阐述。面试时间不少于25分钟。面试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善留存。专家按百分制给分，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作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能和综合素质，具体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语言表达能力、现场应变能力及逻辑思维能力等；

2. 申请人对专业基础知识、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的情况；

3. 申请人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4. 申请人是否具备专业外语的综合运用能力。

（三）学术成果考核

学术成果考核。参照学术业绩计分量化表（见附表1），由招生考核小组针对每个申请人的学术成果结合前面三条综合评定成绩。

（四）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 = 外语综合面试考核 × 20% + 专业综合考核成绩 × 60% + 学术成果成绩 × 20%（专业综合考核成绩 = 专业课成绩 × 40% + 专业面试成绩 × 60%）。

（五）考核结束后，招生考核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人的外语综合面试、专业综合面试、学术成果考核情况进行打分。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并按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规定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整理各学院拟录取名单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并按相关规定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二）当有多名考生同时报考一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时，按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名额及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三）按照每位申请人的综合得分高低及总名额数进行

依次录取，直到满额为止。

（四）凡拟录取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放弃或被取消录取资格，则按照考生综合考核成绩和学院具有招生资格博士研究生导师招录情况依次录取。

七、学习及就业方式

我校博士生培养类型为学术学位，学习形式为全日制，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

八、信息公开公示

1. 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坚持“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落实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2. 学校提前在网站上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计划等信息，明确学制、学费标准、奖助办法等内容。

3. 学院应按要求主动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规则、参加考核考生名单和考核结果（含招生方式、就业方式等信息）。

4. 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信息不得修改；公示信息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5. 在公示有关信息时，应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

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九、监督保障机制

1. 完善集体决策、信息公开、巡查制度、纪检监察、申诉复议等机制，规范招生流程，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杜绝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2. 集体决策机制。在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

3. 巡查和监察制度。学校成立复试工作巡视检查组，对博士生招生进行全过程巡查和抽查。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进行检查。

4. 申诉复议制度。学校和学院公布申诉电话等联系方式，保证申诉渠道的畅通，及时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一经查实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入学资格。

6. 工作人员在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老师 杨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717338、18143095355

十一、本实施办法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表 1 学术业绩计分量化表

项目	类别	分值	备注
国际、国内期刊论文	SCI	≥50	具体分值由招生考核小组讨论决定
	EI	30	
	中文重要期刊	30	
	核心期刊	15	
	学报期刊	5	
	省级刊物	2	
国内外学术会议	SCI	≤20	有权威机构开具的检索证明(没有证明由招生考核小组讨论决定)
	EI	≤10	有权威机构开具的检索证明(没有证明由招生考核小组讨论决定)
专利获得授权	发明专利	30	
	实用新型专利	5	
	软件著作权	5	
参与科研项目	国家级	≤5	具体分值由招生考核小组讨论决定， 需由项目负责人出具证明
	省 级		

注：学术成果得分超过 100 分，由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讨论决定。